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整備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土地整備项目开展采购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土地整備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426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土地征收收储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采用驻点值班制，向土地储备中心提供协助土地征收、收储、统管、新增用地报批等服务。服务要求：

（1）协助编制土地征收收储年度计划，开展征收、收储及统管用地入库工作。

（2）协助开展集体土地征收事宜，协助核查用地规划情况、权属情况等，现场勘查土地，整理相关材料文书等事宜，全年协助前期工作不少于 1000 亩。

（3）协助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收储前期事宜，协助核查用地规划情况、权属情况等，现场勘查土地，整理相关材料文书等事宜，全年协助收储用地前期服务不少于 500 亩。

(4) 协助开展镇街用地统管事宜，核查拟统管用地档案、图纸等事宜，全年协助统管用地不少于 500 亩。

(5) 协助储备土地的用地报批事宜，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全年组织报批材料不少于 500 亩。

(6) 协助完成征收、收储、统管、报批业务归档事宜，全年完成不少于 50 宗。

2. 储备用地管养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采用驻点值班制，向土地储备中心提供协助储备用地土地移交及收回前期交涉、土地日常巡查、出租管理、档案整理等服务。服务要求：

(1) 协助储备用地移交和收回的前期准备工作，到现场协助查看是否符合交地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用地资料整理上报，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2) 储备用地巡查工作，每月不少于 3 次，全年不少于 40 次，防止储备用地内出现执耕、被他人侵占、倾倒垃圾等现象发生；若发现上述现象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协助制定处理方案，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3) 协助出租地块的水电证明出具事宜，全年完成 10 宗。

(4) 协助土地使用税资料整理事宜，全年完成 100 宗。

(5) 协助储备土地管养业务档案整理事宜，全年完成 30 宗。

3. 储备用地供应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采用驻点值班制，向土地储备中心提供协助储备土地的划拨、出让供应服务。服务要求：

(1) 协助编制储备土地供应年度计划，核查用地来源情况、土规情况、控规情况、25度坡、等高线、征地补偿完善情况、土壤污染等事宜，全年完成 20 宗。

(2) 协助开展储备土地公开出让申请工作，按要求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航拍等，并组织出让申请材料交审核部门审核，全年完成 20 宗。

(3) 协助开展储备土地划拨移交事宜，拟定土地划拨协议书或土地移交协议书，全年完成 10 宗。

(4) 协助开展土地划拨、土地出让供应前的勘查事宜，全年完成 50 宗。

(5) 协助完成储备土地出库业务归档事宜，全年完成 20 宗。

4. 财务管理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采用驻点值班制，向土地储备中心提供协助完成划拨出让地块成本核算的资料整理和财务档案的归档服务。服务要求：

(1) 协助完成划拨出让地块成本的资料整理事宜，全年完成 180 宗。

(2) 协助完成划拨出让地块收益分成台账，按年度做

好划拨出让地块成本核算资料的归档移交事宜，全年完成150宗。

(3) 协助整理财务档案，按年度做好财务档案的装订归档，做好会计凭证相关附件资料粘贴事宜，全年完成2300宗。

(四) 项目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五)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2年至2023年土地整备服务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因该项目在过渡期内(2024年1月至2月)未完成采购，目前以按天计费方式由原服务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待本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方(新服务供应商)负担2024年3月1日至采购完成期间的服务费用。

二、发布公告方式及期限

(一) 公告方式：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

(二)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项目响应及报价要求

(一) 响应期限及提交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将响应文件提交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详见联系方式）。

(二)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书、供应商承诺书（附件 1）、项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履约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方案等。

(三)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每月包干形式报价，供应商应考虑自身成本进行报价，每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每人每月金额。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薪资待遇，如实填写《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整备项目预算表》（附件 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式

采购人组建项目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供

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分配表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3）

六、结果公布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土地储备中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附件4）。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最终报价的对应价格明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公告信息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兴中道2号之一汇达大厦8楼

联系人：萧先生、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61901、88361902